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02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2月29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谢明兴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谢屋村	混合五层 666.44 m <sup>2</sup>	
2	林华钦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混合四层 541.50 m <sup>2</sup>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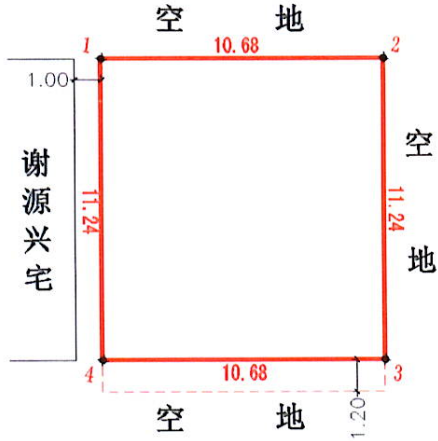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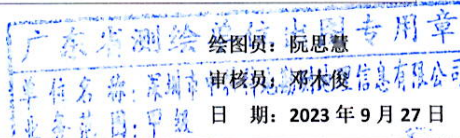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谢明兴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谢屋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817.269	471755.618	
2	2373818.685	471766.204	10.68
3	2373807.548	471767.693	11.24
4	2373806.132	471757.108	10.68
1	2373817.269	471755.618	11.24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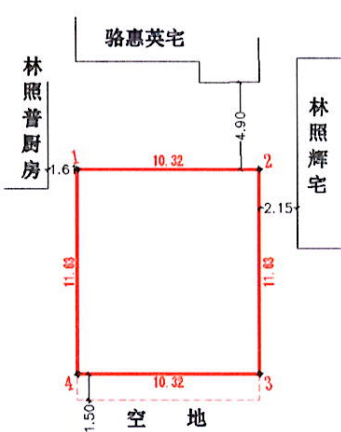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0层		建筑	地下	6层	
	基底面积	120.00m <sup>2</sup>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66.44m <sup>2</sup>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p>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p> <p>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p> <p>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p> <p>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p> <p>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备注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华钦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林官铺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61.193	468793.465	10.32
2	2375359.491	468803.643	11.63
3	2375348.022	468801.725	10.32
4	2375349.725	468791.546	11.63
1	2375361.193	468793.465	10.3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经纬大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506  
 绘图员: 阮思慧  
 审核员: 邓木俊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0m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2层	建筑面积	地上 541.50m <sup>2</sup>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 <sup>2</sup>	建筑高度	14.6m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2层	建筑面积	地上 541.50m <sup>2</sup>	地下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4.9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1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61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确保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